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与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4 亿元的互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先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有利

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关于收购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2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47.2923 万元收购香港梅泰克有限公持有的天津东南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其增资扩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卫民_____ 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2018 年 12 月 25 日